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8—071

##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洪城水业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，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整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〉的议案》；**

因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再次进行了调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再次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3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钢、邓建新、万义辉、胡江华、史晓华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整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；**

因对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再次进行

了调整，公司修订了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和《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4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钢、邓建新、万义辉、胡江华、史晓华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三次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》，公司修订了《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钢、邓建新、万义辉、胡江华、史晓华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《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洪城水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**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临2018-075号、临2018-076号公告。

**（其中：同意票 11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**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